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151.9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70.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连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7.00 万元，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17.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两个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